

证券代码：831968

证券简称：德润环保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江苏德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

预计会期 1.0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工业园区精益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德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4）和《江苏德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5）。

（二）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主要业务、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未来展望、公司未来发展进行总结和计划。

（三）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请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现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公司根据 2018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向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林小峰先生无偿借入临时资金不超过 10,000,000 元，该借款作为林小峰先生对公司日常业务的支持，不计息、不分红，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2）2019 年度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广东勤迈高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

(八) 审议《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决定不予分配利润。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8 点 30 分

(三) 登记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工业园区精益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妍

联系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工业园区精益路 6 号。

联系电话：0517-87278019

传真：0517-87267696

邮政编码：22310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德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德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德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